

200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修訂) 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1) 及 1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b) 加入——

"(2) 就本規例而言，車輛內的每一條安全帶，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供一人使用；如超過一人同時使用同一條安全帶，則他們每一人均須當作未用該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3.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第 6B(4) 條現予修訂，在 "車" 之後加入 "，及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部的士"。

4. 取代條文

第 7、7A、7B 及 7C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私家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除第 8 及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

(a) 駕駛私家車；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私家車，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的一個前排中座上，但如該人符合下述條件，則不在此限——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b) 當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a) 在該汽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

(i) 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A) (如第 6 或 6A 條 (視乎情況所需) 適用於該汽車)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B) (如第 6 或 6A 條 (視乎情況所需) 不適用於該汽車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ii) 有一名 2 歲以上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或

(b) 在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任何乘客，而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但如該乘客已

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屬例外，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或 (2) 款，則屬例外。

7A.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除第 8 及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

(a) 駕駛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的一個前排中座上，但如該人符合下述條件，則不在此限——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b) 當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小型巴士或貨車——

(a) 在該小型巴士或貨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i) (如第 6 或 6A 條（視乎情況所需）適用於該小型巴士或貨車）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ii) (如第 6 或 6A 條（視乎情況所需）不適用於該小型巴士或貨車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b) 在該小型巴士或貨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或 (2) 款，則屬例外。

7B. 私家車及的士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或的士的一個後排座位上，但如他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3) 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當私家車的一個後排座位有任何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款，則屬例外。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a) 在一個後排座位上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如有該設備可供使用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b) 在一個後排座位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屬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或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的認可安全帶（如有該安全帶可供使用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款，則屬例外。

(4)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如裝配在車輛上，且當時並未被另一名乘客使用，方

視為可供使用。

(5)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或的士的一個後排座位上——

(a) 該座位並沒設有安全帶；及

(b) 該私家車或的士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  
但如該人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款，則不在此限。

(6)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a) 在該汽車內的一個沒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上有任何乘客；及

(b) 在該汽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款，則屬例外。"。

## 5.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7B 及 7C" 而代以 "及 7B"。

## 6. 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 及 8B 條的權力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7C(1)"。

## 7. 罪行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7C(1)" 而代以 "或 (5)"；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任何——

(a) 私家車司機違反第 7(3) 或 7B(2)、(3) 或 (6) 條；或

(b) 小型巴士或貨車司機違反第 7A(3) 條，  
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相應修訂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 8. 乘客不配用安全帶時司機可

拒絕出租車輛或駕駛車輛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37A 條現予修訂，在"7A"之後加入 "或 7B"。

## 9. 乘客就座位安全帶的行為

第 45A 條現予修訂，在 "7A" 之後加入 "或 7B"。

## 10.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第 51(3) 條現予修訂，在 "7A" 之後加入 "或 7B"。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5 月 15 日

## 註 釋

本規例將《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修訂——

- (a) 規定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的士，必須遵從有關提供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其固定點的第 6B 條的條文（第 3 條）；
- (b) 廢除及以新條文取代第 7、7A、7B 及 7C 條，除為其他事宜外，新條文將現時適用於配用在強制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的條文，引伸至在自願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第 4 條）；
- (c) 就私家車或的士的後排座位乘客在車內有無人佔用且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佔用其他並沒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方面，訂定兩項新的禁制條文（第 4 條所載的新的第 7B(5) 及 (6) 條）；及
- (d) 對該規例及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第 2 及 5 至 10 條）。